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王嘉蕙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120004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附件二\_109-110學年度各學院可推薦博碩士論文篇數、附件三\_QP-T09-01-11博士學位論文提名總表1110225 v、附件四\_QP-T09-01-09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提名書暨推薦函11202、附件五\_QP-T 09-01-10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推薦表1100305

主旨：公告受理111學年度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徵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附件一），旨揭獎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統籌辦理。
- 二、獎勵對象：109及110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並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可推薦篇數請參見附件二。
- 三、受理提名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24日，逾期恕不受理。
- 四、推薦應檢附以下文件，其中一~三項請同時提供掃描檔：
  - (一) 推薦函。
  - (二) 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
  - (三) 提名總表（附件三）。
  - (四)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 五、前項提名書暨推薦函（附件四）及評委會評定結果皆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惟提名書暨推薦函總計請勿超過10頁。

- 六、為辦理旨揭獎項評選，請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評選委員，任期一年。評選委員推薦表（附件五）請於3月30日前以密件方式擲送教發中心承辦同仁。
- 七、為使評選委員會議了解各學院評選方式，請於前述受理提名推薦期限前遞送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辦法。
- 八、如對旨揭獎項有任何垂詢，請與教發中心承辦人王嘉蕙小姐聯繫，分機：6286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校長 李蔡彥